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文件

重大高研院博雅联发〔2020〕7号

关于印发《博雅学院关于2021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德育加分工作通知》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各位同学：

《博雅学院关于2021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德育加分工作通知》经2020年6月2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2020年6月3日



博雅学院关于 2021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德育加分工作通知

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重大校[2017]43号）和《重庆大学博雅学院本科生推荐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德育加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德育加分办法》），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院成立由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班主任、学办主任、教务办主任、本科辅导员为成员的德育加分评定小组，负责对加分事宜进行审议和认定。

二、具体加分项目及要求参照《德育加分办法》执行，所需申请材料见附件。涉及加分的相应荣誉须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学生服务工作须任满一届，未任满一届的，不同岗位职务时间可以累计，按最低分值计算。

三、无违纪违规受处分的 2021 届学生可自愿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lac@cqu.edu.cn，纸质材料报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申请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7 点，逾期不再受理。

四、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学生材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工作。

五、经德育加分评定小组认定后的德育加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期间，如果对分数有异议者，可以

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

六、未尽事宜，请向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65102006、65102077

附件：德育加分材料提交要求



附件 德育加分材料提交要求

一、相应荣誉加分材料提交要求

1. 相应荣誉为本科学习期间获得。
2. 请提交相应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若暂未拿到荣誉证书的，请提交正式公布文件原文及复印件。

二、学生服务工作加分材料提交要求

1. 学生服务工作加分原则上须任满一届（或一年）。
2. 学校团委直属管理部门以及校学生会相应学生干部请提交个人任职聘书原件及复印件；任职满一届但暂未获得聘书的可提交相关任职证明并由校团委相关负责老师签字盖章。
3. 学院相应学生干部请提交个人任职聘书原件及复印件；任职满一届但暂未获得聘书的可提交相关任职证明并由学院团委签字盖章。
4. 校级学生社团相应学生干部请提交个人任职聘书原件及复印件；任职满一届但暂未获得聘书的可提交相关任职证明，需该社团指导老师签字，并由该社团直属管理学院团委盖章。
5. 班长、团支书、班委等学生干部请提交个人任职聘书原件及复印件；任职满一届但暂未获得聘书的可提交相关任职证明，辅导员签字，并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盖章。